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院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17期第1梯次報到須知

一、研習期間：

115年1月12日至1月23日，為期2週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**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**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樓大廳。

四、報到文件：所屬機關服務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大樓3樓「301、302教室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總表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請於**114年1月7日（三）前** email 提供以下3項資料檔案：

項次	文 件 名 稱	說 明	本 學 院 承 辦 人
1	個人資料卡	1. 左列第 1、2 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(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 /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5 年度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17期第1梯次)。	學務組： 蔡佩樺組員 TEL：02-27331047 轉 1405
2	學員基本資料檔	2. 郵件主旨為「 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 117 期第 1 梯次學員資料-01 王小明 」，第 1-2 項文件檔名請逐項以 <u>姓名-文件名稱</u> 登載。（例如：王大明-學員基本資料檔）	
3	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（限 JPG 檔、10MB 內，檔名請以 <u>姓名-身分證字號</u> 登載，以利系統匯入）	3. 以上3項檔案請於115年 1月7日(三)12時前 ，e-mail 至學務組 蔡組員電子信箱 ：	

		judy0114@mail.moj.gov.tw	
--	--	--	--

八、住宿與膳食：

(一) 申請住宿

1. 本期受訓**不提供**分發機關為雙北地區(即臺北、士林及新北)檢察署，或在雙北地區有住居所之學員申請住宿。

2. 本期受訓採「申請」宿舍方式(2人一間，公共浴廁)，以供學員午休及住宿使用(請於個人資料卡「是否申請住宿」之欄位勾選)。

(二) 為響應減塑環保政策，學員個人所需之日常盥洗用品(如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漱口杯、沐浴精、洗髮精、洗衣精及拖鞋等)請**自行準備**。本學院僅提供住宿人員1組寢具用品(床單、枕頭、棉被)及吹風機、電風扇、垃圾桶，並免費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使用，另可借用液體電蚊香器、除濕機、毛毯等物品。

(三) 申請住宿者可提前於115年1月1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進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備有早餐(供膳時間：上午7：20-8：00)，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需用早餐(請於個人資料卡「報到當日是否食用早餐」之欄位勾選)。

(四) 受訓期間，本學院採登記式提供膳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請注意服裝儀容，穿著整齊合宜服裝，勿著拖鞋、牛仔褲或奇裝異服；1月13日「始業式」及1月23日「結業式」典禮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典禮結束，會安排與會長官等合影留念。

(二) 正式課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實施，敬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
(三) 為響應政府節紙政策，本課程**不提供**紙本講義，資料檔案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mkkqW7> (講義資料檔案依講師提供情形即時上傳更新，煩請自行查看確認)，亦**不提供筆電**、紙杯、書寫用筆等，如有需要均請自備。

(四) 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於寢室內使用(如電熱器等)。

(五) 本學院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，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5時30分止，為出入之管制時段，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，請配合填寫「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」。

- (六) 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倘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（中央氣象署預報臺北市大安區室外28度）均不供應冷氣。
- (七)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(詳停車資訊)。
- (八) 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- (九) 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02-27331047轉1321（教務組盧小姐），傳真：02-27332956；有關個人資料填寫、住宿及膳食等生活事宜，請洽學務組蔡組員分機1405，劉專員分機1403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【交通資訊】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81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72、688、707、外05、905(副)、906、909、913、935、基隆路幹線、紅57。
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5(副)、298、949、953、紅57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1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1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15分鐘。

※以上公車路線僅供參考，最新資訊請參考「大臺北公車網」，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。

※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參考

1.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
2.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17期第1梯次課程 總表

115-01-12~115-01-23

本期課程：總時數 70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者	服務單位及現職	講授總時數	講授個別時數	備註
1	書記官業務綜覽	陳勇在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長	2	2	
2	偵查紀錄實務介紹	李宜訓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科長	3	3	
3	偵查紀錄實務模擬	李宜訓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科長	4	4	
4	分案實務	賴淑綿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資料科科長	2	2	
5	執行紀錄實務介紹	唐雅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	
6	執行紀錄實務模擬	唐雅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4	4	
7	偵查內勤業務介紹	胡敏孝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書記官股長	2	2	
8	偵查外勤業務介紹	胡敏孝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書記官股長	2	2	
9	毒品案件實務介紹（含法規及紀錄業務介紹）	李韋誠 劉伯雄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3	3 3	群組教學
10	書記官處理婦幼案件應注意之事項	蔡沛珊 洪珮婷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3	3 3	群組教學
11	書記官處理打擊詐欺案件應注意之事項	陳玟瑾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2	2	
12	扣押物之處理及清冊製作	徐千燁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股長	2	2	
13	緩起訴制度介紹	王碩志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	2	2	
14	書記官作業系統（含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獲知平台）、筆錄及書類系統介紹	蔡嘉晏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長	2	2	
15	檢查組織之分工合作	聶眾	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	2	2	
16	書記官工作經驗分享	喬柔禎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	
17	公務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	陳俊明	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	2	2	

18	檢察機關人事實務簡介 (含訓練法規介紹)	林錦慧	法務部人事處處長	2	2	
19	書記官與司法警察機關 之協調聯繫	周懿君 張雅舜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 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 記官	2	2 2	群組教學
20	公文擬辦實務	陳芳平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 記官長	2	2	
21	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	廖元豪	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	2	2	
22	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－為民服務之溝通技巧	胡漢光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文 書科科長	2	2	
23	CEDAW 與司法	張筱琪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兼庭長	2	2	
24	個人資料保護法	范姜真嫩	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兼任 教授	2	2	
25	學員報到	--	--	1		
26	實務課程測驗	教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4	4	
27	始業式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28	結業式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29	綜合座談	張斗輝	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	1	1	
30	各組室業務概況簡介、 環境介紹、班會自治	學務組 教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 1	群組教學
31	研習時間	--	--	6		

備註：表列講座如有出國、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時，授權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調整之。

114/11/28 製表